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区农业局总编制 10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参公编制 29 名，其他事业编制 57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9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参公编制 22 人，其他事业人员 48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5 人。固定资产总额 1606.21 万元。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农业方面的决策部署，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三）指导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工作，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四）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负责指导全区休闲农

业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六）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草种、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港、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设和技术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职责。

（八）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

(十一)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

(十二)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十三)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

(十四)负责水产渔政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

(十七)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情况说明

区农业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 4508.23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 5919.07 万元减少 1410.84 万元，下降 23.84%，减少主要原因预算项目减少。区农业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 4508.23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 5919.07 万元，减少 1410.84 万元，下降 23.84%，减少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534.23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106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支出 46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其他交通等。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 2974 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无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4.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4.0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维护费逐年减少无预算金额。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54.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166.05 万元，增加 57.57%，主要原因是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争取项目工作经费、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等新增到机关运行经费中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19 年绩效预算目标主要包括部门综合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基本）支出

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无占用的国有资产资产。

名词解释：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